

证券代码：837819

证券简称：华泰机械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5号)

收到日期：2025年2月13日

生效日期：2025年2月12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警示函）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闫子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闫博	董监高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1、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 2、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且未披露
- 3、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一、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1 年华泰机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子鹏及其关联方通过供应商预付款、转账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合计 1,645.06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和 2023 年 2 月归还公司。

华泰机械、闫子鹏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闫子鹏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二、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且未披露

2015 年 12 月起，华泰机械员工杨某玉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闫子鹏持有公司股份 1,368,42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在新三板挂牌，未在挂牌申请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上述股份代持事项。2024 年 12 月，上述股份代持通过转让方式解除。

华泰机械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且未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161 号、190 号、212 号)第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190 号、2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62 号、184 号、191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闫子鹏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三、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

2023 年华泰机械原子公司河南省安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存在一起因商业纠纷引发的重大诉讼，涉案金额 1,041.65 万元。公司在收到受理通知书、判决书后均未及时披露，后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补充披露。

华泰机械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闫子鹏、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闫博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六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七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决定对华泰机械及闫子鹏、闫博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河南监管局提交书面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行政监管措施，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出具警示函
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5号）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